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释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必可测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清新环境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册股东为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必可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必可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必可测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一家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资格的法人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注册资本：107,319.66万元，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X003879117，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张根华，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

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限天津分公司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为法人机构，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002573，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以上，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均为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补充后）》、《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充披露了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因素的调整和变更，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变更或修改，亦不属于提出新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清新环境是公司现有股东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本次发行前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83%，在审议《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关联股东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协议签订、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862号），经审验，截至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59,040,360.00 元，全部缴存在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98.5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5.7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95.1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2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7月3日公布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9月6日完成，发行价格为6.15元/股，定价主要以2016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以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财务数据作为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

1、前次股票发行主要参考2016年公司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较2015年增长22.37%，净利润增长17.61%；而本次发行时，根据公司2017年中报财务数据，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27万元，2016年同期净利润为-951.94万元；基于公司2017年1-6月的业绩情况，经双方协商，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对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工业环保节能及资源综合利用的上市公司，是工业环保领域知名企业。双方基于未来长期战略合作进行充分地商业谈判后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此外，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是协议转让，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净资产、净利润及双方未来长期战略合作等多种因素后，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正、公平。

（二）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同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包含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确定了发行价格，关联股东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发行价格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中，通过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一) 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二) 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98.56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5.7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45元。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9月6日完成,发行价格为6.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是双方在基于未来长期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充分地商业谈判后确定的价格,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一）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备案的专项说明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6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1 名，机构股东 3 名。3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东方通鑫高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法人机构上市公司清新环境。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及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及对发行对象进行访

谈并经验查，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的情形，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系其实际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核查了该机构投资者的工商信息及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该机构投资者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必可测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银行收款回单、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情况等资料，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其名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77000000883873。公司已与东北证券、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账号为 10277000000883873 的银行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5086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59,040,360.00 元，全部缴存在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10277000000883873 账号内。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挂牌至今共进行了三次股票发行。其中，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2 月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与公告的使用情况一致。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告一致。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理

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对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亦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亦于《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详细披露。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回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891号），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另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7年1月1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账等相关资料，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将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自本承

诺作出之日起，将不会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系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未完成即启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关于历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对历次股票发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历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2016年1月的股票发行所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

若公司未能完成协议“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绩的描述”中所描述的财务指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立荣、张敬承诺以人民币 8.40 元（大写：捌元肆角）每股的价格，回购投资者贾通股份共 286（大写：贰佰捌拾陆）

万股。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业绩的描述如下：

“本条款描述的相关数字及科目，均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字及科目。

①在 2015 及 2016 年，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两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在 2015 及 2016 年，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

③在 2016 年末，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不少于 5000 万元。”

必可测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达到上述业绩要求，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2、自愿限售

发行对象就此次认购发行股数承诺进行如下自愿锁定：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第一年	75%*认购股份总额	25%*认购股份总额
第二年	50%*认购股份总额	50%*认购股份总额
第三年	25%*认购股份总额	75%*认购股份总额
第四年	0	100%*认购股份总额

2017 年 8 月 21 日，必可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贾通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股东贾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6,836,700 股，其中 5,577,000 股为定向增发所得，其余 1,259,700 股为通过股票交易所得。股东贾通于 2017 年 4 月解除限售股 1,394,250（1,072,500*1.3）股，剩余自愿限售股份为 2,788,500 股。股东贾通自愿限售的 2,788,500 股申请提前解除限售。2017 年 9 月 5 日，必可测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 9 月 22 日，必可测发布了《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限售公告》，确认贾通所持有的

2,788,500 股的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

（二）2017 年 3 月的股票发行所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发行对象就该次认购发行股数承诺进行如下自愿锁定：

时间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第一年	80%*认购股份总额	20%*认购股份总额
第二年	60%*认购股份总额	40%*认购股份总额
第三年	40%*认购股份总额	60%*认购股份总额
第四年	20%*认购股份总额	80%*认购股份总额
第五年	0	100%*认购股份总额

上述发行对象中王志欣由于离职将限售股份 40,000 股全部解限售，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对此事宜发布公告，王志欣解除限售股份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并按照约定向其他股东转让该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正在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2017 年 9 月的股票发行所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该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前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或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